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83执764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838137553T，住所地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306号。

负责人：金春笋，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胡华丽，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被执行人胡华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0583民初82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一、被告胡华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借款本金977036.52元及利息。二、被告胡华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律师费损失47700元。三、若被告胡华丽未能按期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有权以坐落于昆山市千灯镇锦景园1号楼204室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14200元，公告费690元，合计14890元，由被告胡华丽负担。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被执行人胡华丽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本院依法

法查封被执行人胡华丽名下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锦景园1号楼204室不动产及1号楼027室车库，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评估、拍卖程序。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胡华丽名下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锦景园1号楼204室不动产及1号楼027室车库（含固定装修）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建勇
审 判 员 何航通
审 判 员 刘 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李振艳
书 记 员 石岐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